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 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张景伟质押 1,53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1.35%。在 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 1,53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 0 股为无限售 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止。 质押股份用于为李俊华女士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, 质押权人为济南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 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 若用于融资, 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 质押等情况

本次股权质押用于李俊华女士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高新支行申请借款 5,000,000 元提供担保,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或 质押情况。

(三)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,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: 张景伟

是否为控股股东:是

公司任职:董事长、总裁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: 73,211,962股,64.45%

股份限售数量及占比: 55,880,222 股,49.19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(包括本次): 11,880,000股,10.46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:

解除质押情况: 2017年4月20日,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质押1,250,000股;于2018年4月19日解除质押。

未解除质押情况: 2018年2月5日,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质押4,340,000股; 2018年2月12日,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质押1,000,000股; 2018年3月8日,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质押1,670,000股; 2018年3月16日,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质押3,340,000股; 以上合计10,350,000股,占总股本9.11%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质押协议;
- (二)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。

